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8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在线自查省级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深入推进我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践，进一步压实各级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责任，推进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我委制定了《2023年全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省级抽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照省级抽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的抽查检查，并配合做好省级抽查工作。请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织实施省级抽查，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抽查情况报送我委综合监管处。

联系人：毛毅 028-86133880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2023 年全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 省级抽查方案

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践,进一步压实各级医疗机构自我管理责任,督促各市(州)推进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压实工作职责,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质量,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工作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范围

各市(州)辖区内已定级医疗机构,省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

二、抽查方法及内容

(一) 线上抽检

调取“四川智慧卫监”平台数据,对每个市(州)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已定级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包含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省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100%抽取,对抽取的医疗机构平台自查数据进行核查。

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频次、内容开展自查,填报资料是否符合逻辑,自查结果是否准确,年度自查总结是否符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的内容,是否按规定自查频

次和时间节点开展自查。

（二）现场核查

在每个市（州）随机抽取 3 家已定级医疗机构，其中至少包含 1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随机抽查 4 家省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对抽取的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核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情况，包括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教育培训、依法执业管理部门检查落实自查情况，依法执业自查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各科室自查情况、问题整改、奖惩情况等公示落实情况。

（三）书面核查

对在线抽检或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相关医疗机构提交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三、抽查评定标准及结果运用

按照附表 1 抽查评定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各市（州）组织开展依法执业在线自查情况、医疗机构线上抽查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对各市（州）医疗机构自查的抽查评定情况做为全省年度质量强省暨质量提升行动对各市（州）考评的重要参考。对省级负责日常监督医疗机构抽查情况纳入对相关机构依法执业“五位一体”综合研判。对抽查发现医疗机构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抽查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

为记分等挂钩。

- 附表
- 1.市（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抽查评分汇总表
 - 2.市（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线上抽查记录表
 - 3.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现场核查评分表

附表 1

市（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在线自查抽查评分汇总表

市（州）:

总分

抽查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备注
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在线自查情况（40分）	1.市（州）已定级机构在线注册率（10分）：在线统计各市（州）已定级医疗机构在线注册情况，注册率达到100%不扣分，注册率95%-100%（不含）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统计截止时间12月20日； 2.医疗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在线自查，超规定频次开展的在线自查数不计入统计。季度内未开展视为该季度未完成。
	2.市（州）已定级医疗机构在线自查率（30分）：在线自查率(辖区内医疗机构实际开展在线自查总频次数/应开展自查总频次数)达到95%不扣分，90%-95%（不含）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线上抽查情况（20分）	取全部被抽查医疗机构线上抽查得分的平均分*20%为本项分值。			具体标准详见附表2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现场核查情况（40分）	取全部被抽查医疗机构现场核查得分的平均分*40%为本项分值。			具体标准详见附表3
加分项（10分）	其他医疗机构完成在线自查率：在“四川智慧卫监”平台注册的其他医疗机构中完成至少1次年度全面自查的比例，5%以下加1分、5%-10%加2分，以此类推，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统计人员

统计时间

附表 2

市（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线上抽查记录表

市（州）：

标化后平均得分

医疗机构名称	本底资料填写（10分）	按时完成日常自查（20）	按时完成全面自查（10）	按时完成年度总结（20）	问题整改计划及报告（20）	自查指标结果填写准确（20）	抽查得分		扣分证据目录
							实得分	标化分	

说明

- 1.资料填写每漏填（选）一处扣1分，明显逻辑错误每发现一处扣1分。（限10分）
- 2.没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自查（日常、全面），每发现一次扣2分；每缺一次日常自查扣10分。（限30分）
- 3.自查指标结果明显不符合逻辑或错误，每发现一处扣1分。（限20分）
- 4.自查不合格项无整改计划或报告，每发现一处扣1分。（限20分）
- 5.没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自查总结，扣5分，无年度自查总结不得分。自查年度总结内容（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建立情况、机构负责人及医务人员接受依法执业培训情况、本机构全面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情况、本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情况、全面接受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情况、依法执业及自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改进情况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每少一类扣2分。
- 6.线上抽查时未到全面自查、年度总结的完成期限，标化计算得分 $[\text{实际得分} / (100 - \text{空项分})] \times 100$ 。

抽查人员：

抽查时间

附表 3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现场核查评分表

被检查医疗机构:

总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组织制度建设情况 (20分)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或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5分)	未成立或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未配备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不得分。(以文件为准)		
	建立依法执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自查年度计划。(15分)	未建立依法执业管理制度不得分。依法执业自查必要制度(培训制度、内部公示制度、奖惩制度)每缺一类扣3分。 未制定年度自查计划扣5分。 (以文件为准)		
自查工作落实情况 (40分)	组织开展依法自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10分)	未开展依法执业教育和培训不得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执业管理部门负责人、依法执业管理人员未参加依法执业培训各扣2分。 (以记录为准)		
	自查管理部门对各部门落实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10分)	未对各部门落实依法执业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得分。		
	对自查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10分)	无整改计划(报告)每项次扣1分, 未对整改计划进行落实回访一次扣1分。		
	落实自查相关公示, 包括在院内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公示自查年度计划、总结、各科自查情况、奖惩情况等。(10分)	公示内容(依法执业承诺书、自查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奖惩情况)每少一项扣2分。未在内部公示日常自查情况扣3分, 公示时间少于5个工作日每次扣2分。		
抽查线上自查结果与现场核查情况一致性。 (40分)	核查自查结果与许可情况、线下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符合性。按抽查的符合要求条数/抽查的总执业要求条数记分, 抽查执业要求条数不少于10条, 具体由省执法总队统一抽查标准。			

检查人员:

陪检人员

检查时间